|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

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建设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12-31）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186546465)

[1 范围 1](#_Toc18654646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654646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6546468)

[4 总体要求 1](#_Toc186546469)

[5 环境建设 2](#_Toc186546470)

[5.1 基本要求 2](#_Toc186546471)

[5.2 场所区域设置 2](#_Toc186546472)

[5.3 室内装饰 3](#_Toc186546473)

[6 基础设施建设 3](#_Toc186546474)

[6.1 基本要求 3](#_Toc186546475)

[6.2 照明设施 3](#_Toc186546476)

[6.3 扩音设施 4](#_Toc186546477)

[6.4 防雷与接地设施 4](#_Toc186546478)

[6.5 空调与新风设备设施 4](#_Toc186546479)

[6.6 安防与环境监控设施 4](#_Toc186546480)

[6.7 备用电源 4](#_Toc186546481)

[6.8 消防设施 5](#_Toc186546482)

[6.9 综合布线 5](#_Toc186546483)

[7 硬件设备配置 5](#_Toc186546484)

[7.1 基本要求 5](#_Toc186546485)

[7.2 会议预约设备 5](#_Toc186546486)

[7.3 视频采集设备 5](#_Toc186546487)

[7.4 视频显示设备 6](#_Toc186546488)

[7.5 图像控制设备 6](#_Toc186546489)

[7.6 音频播放设备 6](#_Toc186546490)

[7.7 拾音及扩声设备 6](#_Toc186546491)

[7.8 录播设备 7](#_Toc186546492)

[7.9 视频会议设备 7](#_Toc186546493)

[7.10 视频会议系统 7](#_Toc186546494)

[8 管理系统建设 8](#_Toc186546495)

[8.1 基本要求 8](#_Toc186546496)

[8.2 权限管理 8](#_Toc186546497)

[8.3 值守管理 8](#_Toc186546498)

[8.4 接报处置 8](#_Toc186546499)

[8.5 作业管理 8](#_Toc186546500)

[8.6 可视化 9](#_Toc186546501)

[8.7 融合指挥通讯 9](#_Toc186546502)

[8.8 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 9](#_Toc186546503)

[8.9 多源对接 9](#_Toc186546504)

[8.10 信息安全保障 10](#_Toc186546505)

[9 运行保障 10](#_Toc186546506)

[9.1 人员职责 10](#_Toc186546507)

[9.2 装备配置 10](#_Toc186546508)

[9.3 培训演练 11](#_Toc186546509)

[9.4 应急值守 11](#_Toc186546510)

[参考文献 12](#_Toc18654651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建设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备配置、管理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市、区、社区级三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的设计、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等级分级

GB/T 14198—2012 传声器通用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28049—2011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311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756—2020 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

日常开展突发公共卫生监测、会议会商、值守以及培训和演练；应急响应时提供应急作业人员、物资和信息的协调管理，为应急作业人员提供集中作业场所、信息化支撑系统、人员、装备物资、技术能力、管理规范的体系合集。

应急作业场所

用以实现应急值守、应急作业、协同办公和放置相关设备等功能的物理区域。

* 1. 总体要求

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应包括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机构。

应从基础环境建设、硬件设施、软件信息系统、人员、物资配置等方面开展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建设。

市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区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应分别指导区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和社区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相关建设工作。

* 1. 环境建设
		1. 基本要求

市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基础环境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建。

区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基础环境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建。

社区级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基础环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建。

* + 1. 场所区域设置
			1.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应设置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视频会议区、协同办公区、值班室、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独立培训基地、设备机房（间）及其附属用房。

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的使用面积宜部小于300 m2，举架高度宜不低于4.5 m，宜设置不少于35个研判、会商席位。

视频会议区硬设置宜不少于20个视频会议席位。

协同办公区宜不少于5个房间，每个房间使用面积宜不小于50 m2，宜设置不少于20个研判、会商席位。

设置2间中心值班室、2间应急值班室。值班室内应配备值班床、办公桌椅、储物柜、冰箱、健身器械、洗衣机、烘干机等便利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应配备仓储管理及应急物资管理系统。

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宜采用RFID或UWB定位方式进行管理，并应为仓储区配备电动打包机，托盘和紧固装置等设备以及运输物资的各类载具。

独立培训基地应包括培训室及培训演练基地，配备多媒体教学培训系统及实训设备。多媒体教学培训系统应包含视频显示、音频扩声、音视频切换、视频录播、集中控制等系统。实训设备可选择配备模拟现场、假人、以及AR、VR设备等辅助教学设备。

设备机房(间)及其附属用房建设应符合GB 50174中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标准，应满足通讯网络、主控设备、网络安全、主机与存储、供配电等方面要求。

* + - 1.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应设置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视频会议区、协同办公区、值班室、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独立培训基地、设备机房（间）及其附属用房。

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使用面积宜不小于100 m2，举架高度宜不低于4.5 m，宜设置不少于15个研判、会商席位。

视频会议区宜设置不少于20个视频会议席位，可与应急作业区共用。

协同办公区宜不少于3个房间，每个房间使用面积宜不小于30 m2，宜设置不少于20个研判、会商席位。

根据规模宜设置1至2间中心值班室、1至2间应急值班室。值班室内需配备值班床、办公桌椅、储物柜等家具以及微波炉等生活电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冰箱、健身器械、洗衣机、烘干机等便利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应接入市级物资管理系统。

独立培训基地包括培训室及培训演练基地，应承担区级和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队伍培训演练工作。

设备机房(间)及其附属用房建设应符合GB 50174中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标准，应满足通讯网络、主控设备、网络安全、主机与存储、供配电等方面要求。

* + - 1. 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

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应设置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协同办公区、值班室、应急物资储备基地。

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可与非门诊、手术室等专业用房的会议室等集中办公业务用房统筹使用，使用面积宜不小于50 m2。

协同办公区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门诊、手术室等专业用房的会议室等集中办公业务用房统筹使用，使用面积宜不小于30 m2。

值班室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值班室统筹使用，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常规值班室，需设立独立的应急作业中心值班室，使用面积宜不小于15 m2。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可与药房、值班室统筹安排。

* + 1. 室内装饰

应急作业中心用房装修整体设计应庄重、简洁、朴素、大方，避免色块过多和大面积灯光带。

所有窗户应采用遮光布加窗帘进行遮挡。窗帘应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阻燃布料，遮光布宜采用深色不透光或隔光面料，颜色应与整体装饰色调协调。

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应铺设防静电地砖或地板。需铺设部分防静电地毯的，地毯的选用应符合GB 8624中防火等级规定的B1级和GB 18587中环保等级规定的A级要求。

墙面、吊顶应进行吸音处理，可采用吸音软包、穿孔吸音板等材料。

* 1. 基础设施建设
		1. 基本要求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应根据本文件6.2～6.9内容开展建设。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宜根据本文件6.2～6.9内容开展建设。

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可参照6.2～6.9内容开展建设。

* + 1. 照明设施

照明设备采用冷光源，色温为3500 K～5000 K的三基色光源。

照明设备宜使用LED等节能光源。

照明设备光源分布密度适中、均匀，种类宜不少于两种，灯光效果应符合表1的要求。

1. 灯光效果参数表

|  | 会议桌面 | 人物面部 | 显示屏周边 | 背景墙 | 会议室整体 |
| --- | --- | --- | --- | --- | --- |
| 光照度(Lx) | ≥600 | ≥500 | 100～150 | 400～600 | ≥350 |
| 光色温(K) | 3500～5000 | 3500～5000 | 3500～5000 | 3500～5000 | 3500～5000 |
| 光照均匀度 | ≥0.7 | ≥0.7 | ≥0.7 | ≥0.7 | ≥0.7 |

照明设备应采用嵌入式安装，选用半透明磨砂、乳白色散光等材料的导光板。

照明设备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照明设备灯光系统应支持场景预设，支持不同场景模式一键切换。

照明设备外壳应采取接地措施。

* + 1. 扩音设施

扩音设备环境应满足音频信号扩散性良好、声场分布均匀、响度适宜、自然度均匀等要求。

声学特性指标应符合GB/T 28049—2011中7.2.1的“会议类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一级指标要求。

应避免出现明显的声波聚焦、共振、回声、多重回声和颤动回声等现象。

* + 1. 防雷与接地设施

防雷设计、施工应符合GB 50343的有关规定。

接地系统应采用单点综合接地的方式。

保护地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与交流电源的零线应严格分开。

保护地线的接地电阻值，单独设置接地体时，不应大于4 Ω；采用联合接地体时，不应大于1 Ω。

保护地线的杂音干扰电压不应大于25 mV。

* + 1. 空调与新风设备设施

应急作业场所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空调设备，宜采用中央空调。

宜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新风设备，新风设备应支持全热交换功能。

* + 1. 安防与环境监控设施

门禁系统应支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中的一种或多种。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按GA/T 367的规定执行。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指标应按GA/T 1756的规定执行。

环境监控应具备温度、湿度、烟感、水浸、门状态等监控功能。

环境监控实时告警宜支持组态联动展示、语音提醒、视频展示。

环境监控系统应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收集故障告警信息，并上传至主控制台。

信号线缆与交流电源线不应共管共槽，若需敷设在同一线槽中，应采用金属线槽，并采取隔离措施。

* + 1. 备用电源

应配置备用电源，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柴油发电机组。

备用电源应具备独立两路交流供电，每路电源应具备应急作业中心满负荷供电能力，两路交流电源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UPS、EPS等不间断电源系统，当市政供电断电后，应急作业场所内的音频、视频、应急照明、网络通信设备等主要设备应由不间断电源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1 h。

* + 1.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的配置、安全疏散和避难的要求应按GB 50016的规定执行。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配置应按GB 51309的规定执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配备应按GB 50116的规定执行。

* + 1. 综合布线

应考虑语音、数据、图像、控制信号传输的需要，采用模块化结构布线。

系统设计应按GB 50311中第3章系统设计的规定执行。

应采用暗敷的方式布放线缆，在建造或改建房屋时，应事先埋设管线、安置桥架、预留地槽和孔洞、安装防静电地板等。

敷设缆线时应留有冗余长度，敷设线缆前应将线缆两端设置标识，并应标明始端与终端位置，标识应清晰、准确，缆线不应受到外力的强力拉伸和挤压。

数据信号线、音频电缆、视频电缆和控制线缆等不同类型的线缆，应分别捆扎成束，标识用途。

* 1. 硬件设备配置
		1. 基本要求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应根据本文件7.2～7.11内容开展建设。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宜根据本文件7.2～7.11内容开展建设。

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可参照7.2～7.11内容开展建设。

应采用模块化控制，各子系统能够独立操作。

能够设置不同模式，实现联动功能。

可控制视频采集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矩阵设备、主显示设备等。

* + 1. 会议预约设备

应在应急作业集中办公区、视频会议区等场所门口配置会议预约屏，显示当前会议内容、参会人数以及会议预约情况等信息。

应支持OA系统对接、会议室中控系统、邮件系统等第三方系统对接。

* + 1. 视频采集设备

视频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应急视频摄像设备、单兵手持终端、移动电话、现场无人机设备的视频等。

应急作业区应设置至少2台摄像机用于视频采集，摄像机设置应能够摄取发言者图像和会场全景。

摄像机应配置云台，云台装置应安装牢固。

摄像机视频信号分辨率最少应兼容1080p、720p图像格式，刷新率应与显示设备相匹配；视频输出端口可采用DVI、DMI、HD-SDI接口中的一种或多种。

摄像机应根据作业中心会场的大小和安装位置配置变焦镜头，光学变焦宜不小于10倍。

摄像机应能支持中控系统控制，控制接口宜采用RS-232或RJ45。

* + 1. 视频显示设备
			1. 主显示设备

主显示设备应采用大屏幕设备。宜采用室内小间距LED、超窄边LCD、DLP、PDP屏幕中的一种或多种，宜设置多点触摸会议交互平板、液晶显示屏、投影仪的一种或多种。

大屏幕显示设备布设面积宜不小于20㎡, 保持指挥者处于屏幕显示器视角范围之内。

主显示设备与指挥者之间应无遮挡，指挥者能清晰地观看到屏幕内容。

主显示设备采用前投影作为主显示设备时，应采用低噪声的投影仪产品。

主显示设备应支持分辨率不低于1080P，刷新率不应低于60Hz。

* + - 1. 辅助显示设备

辅助显示设备宜采用视频监视器、桌面电脑显示器中的一种或多种。

视频监视器、桌面电脑显示设备应具备VGA、DVI、HDMI接口，辅助显示设备输入接口与视频矩阵输出接口不匹配时，应配置视频转换设备。

在应急作业区、协同办公区、视频会议区的控制席位宜配置视频监视器，视频监视器输入信号接口宜兼容视频矩阵输出接口，视频监视器输入信号接口与视频矩阵输出接口不兼容时，应配置视频转换设备。

* + 1. 图像控制设备
			1. 音视频矩阵

可采用集中式或分布式矩阵模式，矩阵宜具备将任一路音频、视频输入端信号切换到任一路/多路音频、视频输出端的功能，且不应劣化视频信号质量。

应具备通道隔离功能，防止通道间串扰。

具备支持面板手动控制和集中控制功能的一种或多种控制方法。

输入/输出端口应为DVI、HDMI、HD-SDI等一种或多种。

* + - 1. 其他图像控制设备

其他视频设备应实现视频信号的无损伤分配、放大与传输。

应配置视频分配器设备，在不同显示设备显示同一视频信号。

应配置放大器设备，保障远程视频信号质量。

应配置视频格式转换器设备，在不同视频格式的接口之间实现连接，视频格式转换器设备应实现不同视频信号的无损伤切换。

* + 1. 音频播放设备

扬声器系统应设置主扬声器和辅助扬声器。

主扬声器应设置在主显示设备附近，并应满足系统声像一致要求。

辅助扬声器宜设置在应急作业区顶棚或侧墙上，并在其传输通路中宜配备电子延时设备。

* + 1. 拾音及扩声设备
			1. 拾音设备

应配置指向性麦克风，麦克风的数量应充分满足发言者数量所需。

麦克风的指向性、频率响应、等效噪声级和过载声压级等要求，应符合GB/T 14198—2012中5.5电声性能的规定。

传声器应采用平衡输出方式，使用音频屏蔽电缆连接。

音频采集应包括视频会议系统音频输入等音源设备。

* + - 1. 调音台

调音台应配置带分组输出的设备，输入、输出通道应有备用端口。

调音台周边应按需配置分配器、均衡器、反馈抑制器、延时器等设备。

调音台可配置音频矩阵切换器，并配有备用端口。

音频矩阵切换器与视频矩阵切换器宜具有同步切换功能。

* + - 1. 功率放大器

应根据扬声器系统的数量、功率等配置功率放大器。

功率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小于所驱动扬声器额定频率总和的1.5倍。

功率放大器输出阻抗及性能参数应与被驱动的扬声器相匹配。

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之间连线的功率损耗应低于扬声器功率的10%。

* + - 1. 监听、录音设备

在应急作业区、协同办公区、视频会议区的控制席位宜配置有源监听音箱，并与会场的声音变化量相一致，同时宜配备无线对讲设备。

应急作业区、协同办公区、视频会议区宜配置录音设备。

* + 1. 录播设备

应支持2通道及以上音视频信号的录制。

视频输入接口应与视频矩阵输出接口相匹配，支持高清格式，分辨率不应低于1080P，并向下兼容1080i、720P等分辨率。

应支持实时直播、同步录制、远程导播、在线点播等功能。

* + 1. 视频会议设备

新建系统主设备(多点控制单元MCU和视频终端)应选用经测试与原有系统兼容的设备。

多点控制单元应能组织多个终端设备的全体或分组会议，对某一终端设备送来的视频、音频、数据、信令等多种数字信号广播或转送至相关的终端设备，且不劣化信号的质量。

多点控制单元应支持最少3级级联组网和控制，应支持动态双流功能。

同一个多点控制单元应能够同时召开不同传输速率的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终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应支持DVI、HDMI、HD-SDI等接口中的一种或多种。

视频会议终端应具备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双流输入/输出接口，辅流宜具备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市、区级视频会商设备应支持高清模式，新建系统宜支持4K标准。

* + 1. 视频会议系统

应支持通过终端背靠背连接方式实现召开广播会商，通过上级终端直呼下级终端方式实现多路图像上传。

市、区级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应采用冗余设计，并配置视频会议调度备份系统。

市级核心管理设备应冗余部署，视频会议设备(MCU)作为核心管理设备，应支持板卡热备份。

应具备会议管理及网络管理能力，支持用户管理、会议管理、性能管理、集中配置等功能。

应支持混速、混编码协议，支持不同终端以不同的带宽、不同的音频加入同一会议，由MCU来进行不同协议之间的翻译和转换，并且支持同时召开多组多画面会议，各组会议之间不受影响。

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用户权限设置。

* 1. 管理系统建设
		1. 基本要求

应运用音视频、地理信息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等手段，为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应急作业中心的日常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管理系统应包括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应急值守、接警处警、应急管理、可视化、指挥通讯、信息管理等功能。

* + 1. 权限管理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使用人员具有市级事件建立、处置信息上报、排班值班、区级业务指导等业务权限。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使用人员权限区级事件建立、处置信息上报、排班值班、社区级业务指导等业务权限。

社区应急作业中心使用人员权限社区级事件建立、处置信息上报、排班值班等业务权限。

指挥员具有事件和工作节点审批、发布，事件处置、节点批阅等权限。

系统管理人员具有人员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等权限。

系统操作人员具有事件建立、业务流程建立修订、处置作业节点审定等权限。

* + 1. 值守管理

应实现值守人员的基本信息维护、值班记录、考勤查岗等功能。

支持应急保障管理，满足重大活动安全开展所需的排班值班、保障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管理、每日保障情况记录上报等需求。

应具备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能力。

支持接入人员管理、资源管理、事件接报等应急作业相关系统，实现应急业务一体化协同。

支持接入外部通讯、智能应答、技术方案查询等外部支持系统。

* + 1. 接报处置

支持应急值守、多源监测、协查、苗子事件、业务预警线索等多来源突发公卫事件标准化接报、核实补充、审核、处理闭环管理，支持各相关方协同管理接报事件。

支持接报事件“建档”，将事件发展、处置等内容归集在同一事件内进行集中管控。

支持事件接报处理，包括信息推送、整合处理、信息上报等。

支持辅助决策能力接入，满足接报事件智能化风险分级分类预研判、接报事件精准推送提醒等需求。

* + 1. 作业管理

应提供领导决策、应急作业计划、任务指令发布及跟踪、响应状态管理，作业信息采集填报等信息化能力支撑。

支持市、区、社区三级协同操作。

支持集成作业管理和组织分工管理。

支持接入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系统及应急值守系统。

应同时支持通过系统对接及人工填报方式采集应急处置信息。

根据应急作业任务反馈情况动态调整应急作业计划。

* + 1. 可视化

应具备可视化服务和展示能力，可为授权用户提供多种数据源，定制可视化分析专题和数据展示大屏。

具备应急事件管理可视化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接报情况、作业进展、作业概况、派单情况、预案辅助、舆情监测、全市概况等内容，宜支持事件现场实景展示。

具备应急资源可视化能力，立体呈现辖区应急资源分布及应急状态信息，应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队伍、专家资源、车辆装备、检测能力外部资源。

具备图上指挥能力，汇集事件追踪、风险区域、资源分布、视频会议、现场连线等关键指挥要素。

支持展示应急核心指标，动态感知事件发展态势，实现图上指挥及资源调度。

支持各区疾控机构接入使用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

支持实时数据关联，可视化展现数据与实际响应结果应实时同步。

* + 1. 融合指挥通讯

具备集语音、视频、短信、数据等为一体的综合调度能力。

具备政务外网与互联网安全隔离的实时指挥通讯能力。

支持实时接入物联网移动设备的业务信息。

支撑指挥中心对现场应急队伍的通信指挥，实现指挥调度的业务关联。

支持与GIS系统对接，实现接入设备位置轨迹的直观显示，实现混合组网，统一调度和管理功能。

提供通讯录、群组构建及管理服务，支撑快速发起一对一或群组内通讯，记录并管理相关通讯信息。

具备省、市、县三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实时视频连通能力。

* + 1. 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

具备国家、市、区、社区四级应急队伍信息备案管理能力。

具备应急专家资源信息管理能力。

具备资源辅助调度能力，实现跨区域防控资源精准调度、应急演练资源调度模拟推演。

接入市、区、社区三级公共卫生应急资源信息，并实现动态更新。

预留医疗资源、隔离资源等外部资源信息接口。

* + 1. 多源对接

具备多源复杂数据接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数据、空间信息、音视频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等。

具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通能力。

具备多源监测预警信息对接能力。

具备应急处置及调查信息对接能力。

支持与上级疾控单位的业务协同。

* + 1. 信息安全保障

应建立信息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开展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文档记录

应建立应急预案，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件报告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应满足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的三级要求并通过测评

应满足GB/T 39786—2021对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的要求并通过测评。

* 1. 运行保障
		1. 人员职责
			1. 市级应急作业中心

开展市级应急作业中心日常值班值守、应急状态下的现场处置、培训演练等工作。

开展全市公共卫生应急技术培训和指导。

做好市级并指导区级、社区级队伍保障物资配备和补充更新。

做好市级、区级、社区应急队员的汇总备案工作。

指挥协调市级协同区级、社区级队伍派出、撤离和在现场的处置工作。

负责为市级、区级和社区级队伍提供在线培训和保障支持。

负责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落实市级队伍福利相关政策。

* + - 1. 区级应急作业中心

开展区级应急作业中心日常值班值守、应急状态下的现场处置、培训演练等工作。

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技术培训和指导。

做好区级并指导社区队伍保障物资配备和补充更新。

做好区级、社区应急队员的汇总备案和报送工作。

参与市级，并协同区级、社区级队伍派出、撤离和在现场的处置工作。

负责为区级和社区级队伍提供在线培训和保障支持。

负责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落实区级队伍福利相关政策。

* + - 1. 社区级应急作业中心

开展应急作业中心值守，与市级、区级应急作业中心开展信息报送等工作，日常在社区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宣传教育。

开展个人防护、预防性消毒等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及时发现和报告风险点。

承担或配合区应急队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快速检测等工作。

指导和协同社区其他防控力量开展环境消杀、健康宣教等工作。

发生区域疫情流行时，组织落实责任片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 1. 装备配置
			1. 队伍标识

使用“上海卫生”标识，配备统一、标准化的队员服装。

* + - 1. 队伍物资装备

市级队伍按照2人一组配备箱组化、模块化物资装备。

物资装备应包括队伍及标识类物资装备、现场调查类物资装备、现场处置类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类物资装备等4个模块。

市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负责建立队伍及标识类物资、后勤保障类物资装备的配置目录并完成足量的装备配置。

市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建立现场调查类及现场处置类物资装备的配置目录并完成足量的装备配置。

各区应根据辖区疾病流行特征和地域交通特点，为队伍配置背（箱）囊式物资装备。

各社区队伍根据区应急作业中心指导进行物资配置。

* + 1. 培训演练

市级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采用线上和线下、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培训时间全年不宜少于48学时。

每次培训演练后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合格取得相应积分，合格率不宜低于90%。

基层应急队伍每年参加培训时间累计不宜少于16学时，其中区小分队累计不少于24学时。

社区应急队由区疾控中心组织培训。

* + 1. 应急值守

市级、区级、社区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应开展值守安排，并提前1周发布值守安排。

法定长假的值守安排应提前2周发布。

每日安排值守人员不应少于2人。

参考文献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2. 上海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标准（2024版） 沪疾控局发〔2024〕17号.
3. 山东省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 鲁应急发〔2019〕27 号 对应.
4. Handbook for developing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re. 世界卫生组织（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handbook-for-developing-a-public-health-emergency-operations-centre-part-a）.
5.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函. 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
6. 上海市基层传染病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方案.沪疾控局监测〔2024〕2号.

